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皓翔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76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76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7687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防汛期來臨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已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問答資料)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05年3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5003693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人事總處原書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本次Q&A修正內容：新增Q14「低溫寒害可否發布停班停課？」，另Q11「訂定『各地區雨量警戒值』之目的為何？」、Q13「高溫期間可否發布停班停課或採取其他因應方式？」及Q45「天然災害發生經學校發布停止上課時，其所屬教職員工應否到校上班？」酌作雨量值及文字修正。
- 三、前開修正內容對照表及105年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問答資料)」已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(<http://www.tycg.gov.tw/personnel/home.jsp?id=154&parentpath=0,153>)，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6 人事105/04/08 17:25



1050002408

有附件